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u>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u>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一、本條刪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項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公務人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上開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遞延。例如：某甲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自一百十年一月起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

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一百一十年一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繳清；一百一十年二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繳清，以此類推。同時明定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收繳方式。茲以選擇遞延三年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僅係遞延後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間，是遞延三年期滿後，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第三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三、第五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則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原係針對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所定三個月相關過渡規範，以該過渡期間已結束，該等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
--	--	--

		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
--	--	--

		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